

## 監事會報告

致各位股東：

於本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認真履行了《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各項法律及規章所賦予的職責，充分發揮了監事會的監督職能，本著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列席了本公司所有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總經理辦公會議以及公司的重大決策會議，加強了對董事會的工作和經營管理層的經營決策，以及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的合法合規性監督，通過對公司的運作，內部規章制度執行情況的檢查以及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情況有效監督，提出監事會意見和建議；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年度報告，認真聽取了財務總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績的匯報，並進行了認真審閱和分析。

現向各位股東陳述本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 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於本年度，本公司能夠依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章規範運作，建立和不斷完善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公司決策程序合法，嚴格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

### 2.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公司職務時能夠做到勤勉、務實、誠信，未發現有濫用職權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侵犯、損害股東和本公司及員工利益的行為。

### 3. 董事會報告

本監事會詳細審閱了董事會擬提交的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的董事會報告，認為報告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本年度所做的各項工作。

### 4. 財務報告

本監事會認真細緻地審核了本公司的財務制度和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認為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資產狀況和經營情況，尚未發現違紀、違規和違反本公司財務制度的情況。審計師審計的財務報告客觀、公正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5. 關連交易

本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均屬普通及一般交易，對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未損害中小股東的權益和本公司的利益。

## 6. 訴訟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市之招股書中提到於當時可能涉及一宗與斯帕頓國際資源公司(Sparto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c.) (「斯帕頓」)的合約糾紛，該糾紛乃有關於斯帕頓及201大隊與本公司所訂立的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向雲南中外合作企業的持有人一斯帕頓及201大隊收購雲南中外合作企業部分權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4,48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談判破裂後送達一項書面通知予斯帕頓及201大隊，通知彼等本公司即時終止意向書。斯帕頓威脅，除非本公司購入部分斯帕頓於雲南中外合作企業持有的股權，又或除非本公司付予斯帕頓共人民幣4,000,000元以作為業務損失的補償及償付開支以及就雲南中外合作企業的項目所覆蓋地理範圍提供為期兩年的非競爭承諾，否則將就違反合約對本公司提出起訴。雖然本公司不能確定有關意向書可能產生的任何訴訟結果，本公司也不能保證斯帕頓將不會於任何該等訴訟提出其他申索(包括逾人民幣4,000,000元的申索)或將本公司須負的最高法律責任量化，惟經收到本公司中國律師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有任何對本公司提出的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已自招金集團取得就有關意向書的任何法律訴訟而導致本公司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成本、賠償、負債或損失的彌償保證。

於本年報刊發日止，斯帕頓及201大隊並無對本公司進行任何訴訟。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待解決或正威脅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監事會將在二零零七年度，充分發揮其對本公司決策、財務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作用，認真落實監督職責，為本公司實現奮鬥目標，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效益狀況而努力。

監事會  
主席  
侯文善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